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21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钟楼某局

申请人陈某对被申请人钟楼某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5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6月28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8日通过常州12345作出的答复并责令期限重作。

申请人称：申请人认为某超市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中相关的规定的情形，申请人为维护自身的权益，请求行政机关处置加害人法律责任，收集民事权益救济证据。申请人于2023年3月21日通过常州12345微信小程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8日通过常州12345微信小程序作出的答复，本人不服，遂复议，本次主要针对的是举报程序。一、未履行调查义务，审核举报材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并收集、调取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相关证据。第二十二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二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特殊情况下，核查时限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调解不免除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本案已经办结，未对举报事项进行任何答复处理，本人提供全程进店购物视频（被申请人非法采集证据，通过微信进行视频上传），同时未查询被举报人进货记录等。未履行调查义务。二、本案程序错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被告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是否立案的决定告知原告。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被告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原告。本案的违法事实明确，被告应当立案、处罚。综上，被申请人多处违法，望复议机关依法确认并纠正违法行为。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常州12345微门户截图；2.消费记录截图；3.购买食品照片。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某超市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食品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投诉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我局于2023年3月22日收到日申请人相关投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核查，于2023年3月23日对被举报人某超市进行现场核查，因现场未发现被举报人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且申请人提供的视频无法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成立，我局于2023年3月29日做出不予立案的决定，我局工作人员于2023年3月30日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材料；2.案件来源登记表；3.现场笔录；4.不予立案审批表；5.新闸派出所出警记录。

经审理查明：2023年3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常州12345微门户的举报，反映“某超市”销售的泡面超过保质期。2023年3月23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被举报人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2023年3月29日，因现场未发现被举报人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且申请人提供的视频无法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成立，被申请人于做出不予立案的决定。2023年3月30日，被申请人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材料；2.案件来源登记表；3.现场笔录；4.不予立案审批表；5.新闸派出所出警记录。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2023年3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2023年3月23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某超市进行现场核查，2023年3月29日被申请人做出不予立案决定，2023年3月30日，被申请人通过电话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因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被举报人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且申请人提供的视频无法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成立，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陈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4日